

张帆◎编著

中国专利法注释

Commentary on the Patent Law of China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4058796

D923.425

38

张帆◎编著

中国专利法注释

Commentary on the Patent Law of China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744980

D923.425
3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专利法注释/张帆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30 - 2838 - 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专利权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441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互对照的方式为架构, 依据《专利审查指南》《专利侵权判定指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解释和通知并结合各地人民法院的典型判例、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和无效宣告决定以及《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国内外法律、法规, 对专利法条文进行了逐条、详细的注释。

责任编辑: 张筱茶

责任出版: 谷 洋

中国专利法注释

ZHONGGUO ZHUANLIFA ZHUSHI

张 帆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80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835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2838 - 7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baina319@163.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39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笔者在国际著名企业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已逾十年，期间获得了中国和欧洲的专利代理人资格，深知其中的甘苦。在长年的学习、工作中，笔者积累了许多信息和经验，非常愿意与广大读者分享，希望本书能够对广大知识产权培训人员和从业者以及相关专业人士有所裨益。

欧美有着非常成熟的知识产权体系，深植人心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中国也正在迎头赶上，在政府大力推动下，中国在知识产权各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专业人员的数量越来越多、专业素质也越来越高，中国专利的申请数量已经高居世界首位。但是，正如中国的知识产权质量尚不尽如人意一样，相对于欧美种类繁多的各类知识产权书籍，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此类书籍良莠不齐，数量也十分欠缺，跟不上中国经济迅猛发展的脚步，与经济转型的迫切需要相矛盾，亦不符合国家科教兴国的战略目标。当下，涉及专利法类的书籍有很多是应试类的试题精解，少数关于法律条文注释类的书籍的内容也多是介绍法律发展的历史和历次法律修订的背景，或是比较新、旧法律条文。这样的书籍对初学者帮助不大，对广大专业人士的实际工作也没有太多的实际意义。笔者在平时的学习和工作中，深深感到手头缺少一本关于中国专利法的内容翔实且可以帮助深化理解和便于查找的实用性强的工具书。由此而发，笔者努力经年，翻阅了大量的资料，结合自己的理解和经验，并借鉴国外同类书籍的形式，终成此《中国专利法注释》一书。

知识产权出版社的编辑张筱茶女士负责本书的出版工作，她非常细致认真地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提高本书的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没有她们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从始至终的协助，本书不可能顺利地出版。北京柳沈律师事务所的前辈吴观乐老师和资深律师侯宇先生，也给予了本书指导性的建议。在此，作者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母亲和妻子，给予了我巨大的支持，对此，我同样深表谢意。

专利保护的涉及面广泛，信息量浩大，情况复杂，材料繁多，书中不能尽述，只能挂一漏万。本书作为一种新的尝试，虽然填补了国内知识产权类专业书籍的一项空白，但囿于作者水平有限，也无同类书籍的经验可以借鉴，本书一定还有不足之处，疏漏在所难免。在此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激。意见和建议请发送到作者的电子邮箱：zfto@hotmail.com。

张帆

于德国·布伦瑞克

2014年7月

使用说明

本书以 2008 年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 2010 年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为基本结构，适当兼顾修改前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为了尽量缩减篇幅、简化结构，更好地跟国际接轨，书中使用了很多简称和国际上约定俗成的英文缩写，详见书中的缩写列表。此外，书中使用的表述方式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法律条文以“§”标注，并用灰色背景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法律条文以“R”标注，并用花式边框突出。

其他法律条文以“A”标注，其他法实施细则条文以“R”标注。

《专利审查指南》以“GL”加上章节编号标注，并用黑体字标示，如：GL-B-II
3.2.1 表示《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1 节。

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XXX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复审请求第 XXX 号”作为标题，并用黑体字标示。

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XXX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无效宣告请求第 XXX 号”作为标题，并用黑体字标示。

法院判例（仅列入终审或正式生效的判决，不包括已经废止或改判的判决）以法院判决书编号作为标题，并用黑体字标示，如：最高人民法院（2011）行提字第 13 号。

此外，按照内容和逻辑的关联性，书中对各类信息进行了归纳整理，分别以不同级别的标题进行标注。其中：

“●”后接重要内容部分的标题；

“◎”后接“●”的下一级标题或者这个知识点的标题。

示 例

《专利法》
法律条文

§ 26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引述的其他法律条文

A29 TRIPS

成员应要求专利申请人以足够清楚与完整的方式披露其发明，以使同一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

作者解读文字

“清楚”指的是说明书中所述的技术方案（及相应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因此，§ 26.3 和 § 26.4 的关键在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否充分公开了实现所述技术方案的技术内容。

对于请求保护的发明，说明书中应当详细公开至少一种实现发明的方式，完整地公开理解和实现发明的所有必不可少的技术内容，使得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发明。

《专利审查指南》
中的出处和标题

《专利审查指南》
摘录部分

GL-B-II 2.2.3 背景技术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尽可能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尤其要引证包含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中的独立权利要求前序部分技术特征的现有技术文件，即引证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说明书中引证的文件可以是专利文件，也可以是非专利文件，例如期刊、杂志、手册和书籍等。引证专利文件的，至少要写明专利文件的国别、公开号，最好包括公开日期；引证非专利文件的，要写明这些文件的标题和详细出处。

对引用信息的注释

〈如果在背景技术中引证了确切的现有技术文件，那么对立权利要求就应该分成前序和特征部分。〉

此外，在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中，还要客观地指出背景技术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但是，仅限于涉及由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所解决的问题和缺点。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存在这种问题和缺点的原因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时曾经遇到的困难。

引证文件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引证文件应当是公开出版物，包括电子出版物等形式。

(2) 所引证的非专利文件和外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应当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前（即不含当日）；所引证的中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不能晚于本申请的公开日（含当日）。

(3) 引证外国专利或非专利文件的，应当以所引证文件公布或发表时的原文所使用的文字写明引证文件的出处以及相关信息，必要时给出中文译文。

如果引证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则认为本申请说明书中记载了所引证文件中的内容。

对引用信息的注释

〈除了引证的是中国专利文件以外，某专利（申请）的背景技术部分所引证的其他文件内容都构成现有技术；由于所引证的中国专利文件只需满足公开日在此专利（申请）的公开日之前，因此如果引证的中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在此专利（申请）的公开日之后，则不能用于评价创造性，是否构成抵触申请，还需根据申请日是否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来确定。〉

法院判决书
编号

法院判决书
内容标题

法院判决书
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2011）行提字第13号：改正权利要求中的明显错误

如果权利要求与说明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应以判断隐含公开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具有的普通技术知识的标准来界定是否属于明显错误。确定权利要求有明显错误后，判断

改正后的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得到或者概括得出，是否没有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一旦得出肯定的结论，则应当认定权利要求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符合 § 26.4 的规定。

复审委员会对复审请求的审查决定及其编号

复审请求第 5232 号：花费创造性劳动才能再现的技术方案

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尚需花费创造性劳动，才能够再现一项发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则该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专利法实施细则》法律条文

R121 申请文件的书写形式要求

各类申请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呈黑色，整齐清晰，并不得涂改。附图应当用制图工具和黑色墨水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并不得涂改。

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分别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申请文件的文字部分应当横向书写。纸张限于单面使用。

法院判决书编号

京（2009）高行终字第 135 号：从属权利要求包含了非产品的形状、构造特征

虽然实用新型专利的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所限定的特征包含非产品的形状、构造特征，但从属权利要求引用了独立权利要求，即包括独立权利要求的所有产品结构特征，因此，从属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整体上仍然是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进行限定的技术方案，符合 R22.2 的有关规定。

法院判决书内容

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决定及其编号

无效宣告请求第 5932 号：非专业术语

如果专利说明书中使用的术语为非专业术语，但该术语也已被广泛使用，且含义与专业术语相同，则该非专业术语的使用应该是清楚的，不会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所述技术方案。

重点部分的标题

● 功能限定的技术特征

如果在一项产品权利要求中不是采用结构或者组合的技术特征来限定该产品，而是

采用产品的零部件或者方法的步骤在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功能或者产生的效果来限定，则称为“功能性限定特征”。

只要一个产品权利要求的某一个特征至少是部分地采用它所要实现的功能，而不是根据其具体结构或组成等来予以限定，就可以认定属于“功能性特征”，而该权利要求亦可以被称为“功能性限定权利要求”。

下一级标题
或知识点

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

◎判断功能性限定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术特征，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

GL-E-12 办理专利申请的形式

专利申请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纸件形式）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办理。

缩写 (Abbreviation)

§	《专利法》法条 ④ § 26. 3: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A	其他法律的法条 ④ A4 - 4 PC: 《巴黎公约》第 4 条之四
CN - PCT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
EO	选定局 (Elected Office)
EPC	欧洲专利公约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DO	指定局 (Designated Office)
GL	专利审查指南 (Guidelines for Patent Examination 2010)
IB	国际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PEA	国际初审单位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uthority)
IPER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Report (Chapter II))
IPRP	专利性国际初审报告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Report on Patentability, Chapter II) IPRP - II = IPER
ISA	国际检索单位
ISR	国际检索报告
PC	巴黎公约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R	《专利法实施细则》法条、《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法条 ④ R4. 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 条第二款 ④ R49. 5 (a - 2) PCT: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5 款 a 项之二
RiLi	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 (2012)
RO	受理局 (Receiving Office)
SIPO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新、旧《专利法》的适用

	旧案	过渡案	新案
申请案件的定义	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 前（不含该日）的专利申请及专利	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 （含该日）至 2010 年 2 月 1 日（不含该日）间的专利 申请及专利	申请日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后（含该日）的专 利申请及专利
适用的法律	旧《专利法》、旧《专利法 实施细则》	新《专利法》、旧《专利法 实施细则》	新《专利法》、新《专 利法实施细则》
新颖性	相对新颖性，旧 § 22.2	绝对新颖性，新 § 22.2	
抵触申请	仅限于申请人是他人， 旧 § 22.2	适用于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提交的申请。申请人 是任何人，新 § 22.2	
重复授权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 予一项专利，旧 R13.1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 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 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 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 专利权，新 § 9.1	
进入中国国家 阶段的专利国 际申请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第 5 条：专利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在 2010 年 2 月 1 日以后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该国际申请适用修改后的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 章（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因此，对于专 利国际申请，当涉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 章内容的审查时，不再以申请日进 行判断所适用的法律，而是以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日期进行判断。		
优先权日与申 请日	1. 根据《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对于新《专利法》中含“申请日” 文字的条款，除新 § 28 和 § 42 外，有优先权日的，依据优先权日判断适用新《专 利法》或旧《专利法》。其中也包括虽然涉及“申请日”概念，但不含“申请日” 文字的条款，均依据新 § 28 规定的申请日判断适用新《专利法》或旧《专利法》。 2. 根据《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对于新《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的条款，依据新 § 28 规定的申请日判断适用新《专利法实施细则》或旧《专利 法实施细则》。		

专利法实施细则目录

序号	专利法实施细则要点	专利法相关法条
R1	本细则的根据	§ 1
R2	办理手续需用的书面和其他形式	§ 26
R3	文件的语言	§ 26, § 28
R4	文件的递交和送达	§ 42, § 68
R5	期限的计算	§ 42, § 68
R6	权利的恢复和期限的延长	§ 24, § 37, § 68
R7	涉及国家安全的申请	§ 4, § 20
R8	申请外国专利需保密审查	§ 4, § 20
R9	保密审查	§ 4, § 20
R10	违反国家法律的发明创造的意义	§ 5
R11	申请日的意义	§ 28, § 42
R12	职务发明创造	§ 6
R13	发明人和设计人	§ 8
R14	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 专利许可合同的备案	§ 10, § 12
R15	申请文件; 代理机构的委托	§ 19, § 26
R16	请求书	§ 26
R17	说明书	§ 26, § 18
R18	附图	§ 26
R19	权利要求书	§ 26
R20	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 26
R21	独立权利要求的形式	§ 26
R22	从属权利要求的形式	§ 26
R23	摘要	§ 26
R24	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	§ 26
R25	生物材料样品的使用要求	§ 26
R26	遗传资源专利申请	§ 5, § 26
R27	外观设计的图片、照片	§ 27

序号	专利法实施细则要点	专利法相关法条
R28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 27
R29	外观设计模型或样品	§ 27
R30	符合 § 24 的公开	§ 24
R31	要求优先权	§ 30
R32	要求一项或多项优先权；要求本国优先权	§ 29
R33	要求外国优先权所需的证明文件	§ 30
R34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单一性	§ 31
R35	外观设计申请的单一性	§ 31
R36	专利申请的撤回	§ 32
R37	审查人员的回避	§ 41, § 46
R38	申请日和申请号的给予	§ 28
R39	不予受理的专利申请	§ 26, § 28
R40	附图的补文	§ 28, § 33
R41	同日申请的相同发明创造	§ 9
R42	分案申请的提出	§ 31
R43	分案申请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 31
R44	初步审查	§ 34, § 40
R45	其他有关文件的提交	§ 26
R46	发明专利申请的早日公布	§ 34
R47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类别	§ 27
R48	对发明专利申请的意见	§ 34
R49	检索资料和审查结果资料的补交	§ 35
R50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自行审查	§ 35
R51	修改专利申请的时间	§ 33
R52	修改专利申请的方式	§ 33
R53	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理由	§ 38
R54	专利权登记	§ 39
R55	授予保密专利	§ 39
R56	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请求	§ 61
R57	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 61
R58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错误的更正	§ 21
R59	专利复审委员会	§ 41
R60	复审请求	§ 41

序号	专利法实施细则要点	专利法相关法条
R61	复审中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 41
R62	前置审查	§ 41
R63	对复审请求审查	§ 41
R64	复审请求的撤回	§ 41
R65	无效宣告的请求和无效宣告的理由	§ 45
R66	不予受理的无效请求；无效宣告请求书的补正	§ 45
R67	增加理由或补充证据的期限	§ 45
R68	专利权人陈述意见	§ 46
R69	无效审查中对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 46
R70	口头审理	§ 46
R71	不得延长指定期限	§ 46
R72	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 46
R73	对未能获得专利权人许可的和保障公共健康的强制许可规定	§ 48, § 50
R74	强制许可的请求；专利权人陈述意见；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	§ 49, § 50
R75	使用费的裁决	§ 57
R76	奖金	§ 16
R77	发放奖金的期限及额度	§ 16
R78	从实施所得利润和使用费中提取报酬	§ 16
R79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3
R80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 3
R81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关于专利纠纷的管辖	§ 60
R82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中止	§ 60
R83	表明专利标记的方式	§ 17
R84	假冒专利	§ 17, § 63
R85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专利纠纷	§ 57, § 60
R86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 60
R87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协助执行临时措施	§ 60, § 67
R88	可以中止的程序	§ 60
R89	专利登记事项	§ 10, § 39
R90	专利公报内容	§ 39
R91	免费查阅专利公报	§ 21, § 39
R92	交换专利文件	§ 3
R93	费用种类	§ 75

序号	专利法实施细则要点	专利法相关法条
R94	费用的缴纳方法	§ 75
R95	申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等的缴纳期限	§ 30, § 75
R96	实质审查费、复审费等的缴纳期限	§ 35, § 41, § 75
R97	办理登记需缴纳的费用	§ 10, § 39, § 75
R98	年费的缴纳期限及宽限期	§ 43
R99	其他费用的缴纳期限	§ 75
R100	费用的减缴和缓缴	§ 75
R101	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 20
R102	国际申请和国际申请日在中国的效力	§ 28
R103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期限	§ 34
R104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	§ 35
R105	国际申请在中国终止效力情形	§ 35
R106	在国际阶段做过修改的申请文件的译文	§ 33
R107	对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要求	§ 24
R108	请求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手续	§ 26, § 34
R109	涉及遗传资源的国际申请的特别手续	§ 26, § 34
R110	要求优先权的国际申请	§ 30
R111	请求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手续	§ 34
R112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对国际申请的修改	§ 33
R113	国家申请的不正确译文	§ 33
R114	国际申请的国家公布程序	§ 13, § 34
R115	不符合发明单一性的国际申请的处理	§ 31
R116	国际申请的复查程序	§ 28
R117	译文不正确对保护范围的影响	§ 59
R118	案卷及登记簿的查阅、复制和保存	§ 39
R119	文件的统一格式；著录事项的变更	§ 19, § 26
R120	文件的邮寄	§ 26
R121	申请文件的书写形式要求	§ 26, § 27
R122	申请指南的制定	§ 3
R123	本细则实施日	§ 76

目 录

自序	1
使用说明	2
示例	3
缩写 (Abbreviation)	7
新、旧《专利法》的适用	8
专利法实施细则目录	9
第一章 总 则	1
§ 1 立法宗旨	1
§ 2 发明创造	2
§ 3 管理部门	10
§ 4 保密处理	12
§ 5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17
§ 6 职务发明的权属	20
§ 7 不得压制非职务发明	26
§ 8 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	27
§ 9 禁止重复授权和先申请原则	30
§ 10 权利转让	42
§ 11 专利权的效力	54
§ 1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64
§ 13 临时保护	69
§ 14 推广应用	73
§ 15 共有权利的行使	74
§ 16 发明人奖励和报酬	76
§ 17 署名权和标记权	79
§ 18 外国人申请专利	83
§ 19 专利代理	86
§ 20 境内涉外专利申请	93
§ 21 专利审查部门及其职责	98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99
§ 22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予条件	99
§ 23 外观设计专利授予条件	168
§ 24 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186
§ 25 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内容	191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201
§ 26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201
§ 27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248
§ 28 申请日	254
§ 29 外国优先权和本国优先权	260
§ 30 要求优先权的手续	275
§ 31 专利申请的单一性	282
§ 32 撤回专利申请	302
§ 33 申请文件的修改	304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338
§ 34 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	338
§ 35 实质审查	355
§ 36 提交实质审查材料	362
§ 37 实质审查不合格	364
§ 38 驳回发明专利申请	377
§ 39 授予发明专利权	380
§ 40 授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	387
§ 41 复审	393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10
§ 42 专利权的期限	410
§ 43 年费	412
§ 44 专利权提前终止	415
§ 45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	417
§ 46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和决定	443
§ 47 无效宣告决定的法律效力	459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463
§ 48 强制许可的情形	463
§ 49 强制许可的非常情形	468
§ 50 保障公共健康的强制许可	470
§ 51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474